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4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在其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到董事9人,到会监事9人,会议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参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无锡山水绿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收购其持有的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绿城”)51%股权事项。

认可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564号),截至2022年8月31日,青山绿色建筑全部权益价值为10,207.35万元的资产评估数据。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及评估备案程序。经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青山绿城51%股权转让交易价款2,067,485.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零伍万柒仟肆佰捌拾伍元整)。同意双方约定的,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50%标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6,029,742.6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零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伍角整),剩余50%标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6,029,742.6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零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伍角整),受让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完毕的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同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的,青山绿城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与青山绿城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等)、债权债务及风险均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按照法律和青山绿城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责任。

鉴于本次交易价款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时预估的股权转让价款5,500万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发表了决议,同意相关议案。因此,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无需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另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欣新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康欣新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康欣新材关于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告。

同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同意公司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徐卫东先生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4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在其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到董事9人,到会监事9人,会议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参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无锡山水绿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收购其持有的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绿城”)51%股权事项。

认可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564号),截至2022年8月31日,青山绿色建筑全部权益价值为10,207.35万元的资产评估数据。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及评估备案程序。经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青山绿城51%股权转让交易价款2,067,485.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零伍万柒仟肆佰捌拾伍元整)。同意双方约定的,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50%标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6,029,742.6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零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伍角整),剩余50%标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6,029,742.6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零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伍角整),受让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完毕的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同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的,青山绿城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与青山绿城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等)、债权债务及风险均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按照法律和青山绿城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责任。

鉴于本次交易价款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时预估的股权转让价款5,500万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发表了决议,同意相关议案。因此,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无需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另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欣新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康欣新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康欣新材关于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告。

同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同意公司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徐卫东先生、邓显先生、孟娟女士、吴佳蓉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会议,公司决定聘任赵伟女士为公司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当选后,补选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简历附后)。

本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书面决议》

2、《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山水绿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提名人声明》

5、《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候选人声明》

6、《独立董事履职简历》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冯凯燕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现任无锡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负责人;无锡威孚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0日

至2023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签发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030360)及溴芬酸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0349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胞磷胆碱钠注射液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药品通用名: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4ml:0.6g(按C14H26N4O11P2计)

剂型分类:化学药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请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最早于1978年6月由Ferrer Internacional S.A.在西班牙上市,随后于2009年7月在葡萄牙上市,商品名为Somazonia,上市规格包括4ml:1g(以胞磷胆碱计);4ml:500mg(以胞磷胆碱计)。目前,该研研产品尚未进口至中国。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是一种神经再生药,可刺激神经纤维生长,尤其是与意识密切相关的大脑运动系统;增强神经系统的功能,改善运动功能,还能改善大脑循环,通过减少大脑血流量,增加大脑血流量而促进大脑代谢,对促进大脑功能恢复和促进智力发育具有一定制作用。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为神经系统的药物,临床用于治疗头部外伤所致的大脑功能障碍及治疗中风、急性期和慢性期脑梗死的神经和认知障碍。

2.研发历程

我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本品相关研发并开始申报生产,2022年2月CDR完成技术审评并提交国家药监局管理审批,我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公司在研管线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482.32万元。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近两年内国内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有多家企业在售,三个销售规格包括4ml:500mg、2ml:250mg、2ml:100mg,2021年在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整体销售约4.05亿元,2022年1-11月销售约4.73亿元。

药品名称	年份	规格	生产单位	销售额(万元)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4ml:500mg	天津药研	31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辰欣药业	7,22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辰欣药业	3,98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辰欣药业	444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辰欣药业	3,17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青岛金维药业	2,43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安徽长江制药	1,130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华润双鹤药业	1,09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广东恒健医药	1,029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吉林百年汉医药	6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100mg	辰欣药业	8,949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100mg	广东恒健医药	4,476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100mg	辰欣药业	28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100mg	安徽长江药业	10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11月	4ml:500mg	天津药研	3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11月	4ml:500mg	山东鲁维药业	2,97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11月	2ml:250mg	吉林百年汉医药	1,610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11月	2ml:250mg	吉林百年汉医药	1,34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11月	2ml:250mg	安徽长江制药	94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11月	2ml:250mg	辰欣药业	79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11月	2ml:250mg	广东恒健医药	52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11月	2ml:250mg	辰欣药业	41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11月	2ml:100mg	辰欣药业	28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11月	2ml:100mg	辰欣药业	2,64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11月	2ml:100mg	广东恒健医药	1,46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11月	2ml:100mg	三才石岐药业	941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11月	2ml:100mg	安徽长江药业	200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036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01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1)人
1.02	关于聘任陈国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投票程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

同一股东持有多个账户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投票截止时间

(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持有投票权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的票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有效票。

(四)同一表决事项通过同一表决系统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后。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股登记日期
A股	600076	康欣新材	2023/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资人为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23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及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联系电话:0712-8102866

传真:0712-8102878

邮政编码:431614

联系人:姚亮

(四)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2: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股权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1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聘任陈国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均以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1.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陈××				
4.02	陈:赵××				
4.03	陈:陈××				
4.04	陈:宋××				
4.05	陈:王××				
4.06	陈:杨××				
4.07	陈:李××				
4.08	陈:陈××				
4.09	陈:宋××				
4.10	陈:陈××				
4.11	陈:陈××				
4.12	陈:陈××				
4.13	陈:陈××				
4.14	陈:陈××				
4.15	陈:陈××				
4.16	陈: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投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4.0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选举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1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陈:陈××	500	100	100	
4.02	陈:赵××	0	100	50	
4.03	陈:陈××	0	100	200	
4.04	陈:宋××	
4.05	陈:王××	
4.06	陈: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21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2年5月4日起至2023年6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3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成交的最高价为10.4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468,02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的最高价为10.4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4,501,818.06元(不含佣金、其他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浦2023-017
优先股代码:30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先1 浦发优先2
续行代码:110050 续行简称:浦发续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企业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的公告

上述公告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4日和2023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权转让完成

2023年3月24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与上海信托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对公司持有97.33%股权(分别增持收购2%和49%)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的股权完成交割。

根据前期公告披露的情况,上海信托分别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26日、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股权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上投摩根49%的股权,分别由摩根资产管理以不低于评估人的人民币21.91亿元、不低于评估人的人民币70.7亿元挂牌价格管理。

2023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号),核准摩根资产管理成为上投摩根主要股东,核准摩根大通公司(JPMorgan Chase & Co.)成为上投摩根实际控制人;对摩根资产管理通过依法受让上投摩根人民币2.5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100%)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至1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按照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

按照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独一人提名的本人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独一人提名的本人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

2.单独一人提名的本人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四)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3年4月15日17:00前向公司证券部书面提交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2.提名人在收到后,证券部将董事提名文件报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提名人和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提名时间届满后,证券部将监事提名文件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5.公司按照《中国证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要求,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写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并向上交所报送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上交所将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后两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交所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资质,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被宣告破产;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充分条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和判断力;

4.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企业、中央直属企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企业、教育、监察》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的限制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书

提名人名录: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名录: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一: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二: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